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王思淵

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王思淵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及裁定確定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817號及111年度聲字第1818號）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後，又經最高法院二次裁定撤銷發回後，本院更為裁定將原審裁定關於有期徒刑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（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。爰請本院依數罪併罰規定，重新定應執行之刑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02 法官 洪榮家
03 法官 吳育霖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黃玉秀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